

#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

泉州市泉港区不积鞋店：本院受理的原告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泉州市泉港区不积鞋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7850485号、第7864564号、第7907019号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并在其经营的电子商务平台网络店铺主页显著位置，连续三十天刊登声明，消除影响；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因维权产生的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5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0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06日)

